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京东)应急责改〔2024〕执00177号

广东溢达纺织有限公司北京第三服装店(9111010168285503XF)：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：

1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、被派遣劳动者、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（未提供培训记录），涉嫌违反《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（以下空白）

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于2024年4月4日前整改完毕，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，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整改期间，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，确保安全生产。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，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行政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申潜 证号：01000124084

徐永嘉 证号：01000124089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4年3月2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

共1页 第1页